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

（1996年5月31日厦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7月29日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《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〉的决定》修正 根据2021年8月26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《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）

第一条 为鼓励和褒扬对本市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、公益事业和对外交往作出突出贡献的港澳台同胞、华侨、外国人和非本市户籍的其他国内人士，根据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对热爱厦门，具有良好社会声誉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港澳台同胞、华侨、外国人和非本市户籍的其他国内人士，可授予“厦门市荣誉市民”称号：

（一）促进海峡两岸交流和祖国统一，贡献突出的；

（二）为本市招商引资、直接投资、开拓市场，贡献突出的；

（三）热心资助本市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和慈善事业，贡献突出的；

（四）积极为本市引进先进技术、设备和高层次人才，促进本市高新技术发展，贡献突出的；

（五）促进本市城乡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，优化投资环境，贡献突出的；

（六）促进本市发展对外交往，建立友好城市，开展交流合作，贡献突出的；

（七）积极为本市发展科学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和体育事业，贡献突出的；

（八）其他方面对本市贡献突出的。

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荣誉市民工作联席会议，负责统筹协调涉及荣誉市民工作的重大事项。

荣誉市民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。

第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人士，由市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、市政协有关委办室、区人民政府、市级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等，以及厦门地区的高等院校和省、部所属的科研机构推荐。推荐单位应当填写《厦门市荣誉市民推荐书》，并向下列主管部门申报。

属港澳台同胞的，向市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申报；属华侨的，向市人民政府侨务行政主管部门申报；属外国人的，向市人民政府外事行政主管部门申报；属非本市户籍的其他国内人士的，按照其作出突出贡献的领域，向市级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申报。

上列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报后提出初审意见，并由市人民政府荣誉市民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意见后，报市人民政府审核，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。

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授予“厦门市荣誉市民”称号的决定后，市人民政府举行授予“厦门市荣誉市民”称号的仪式，颁发证书、证章。

证书、证章由市人民政府统一制作，证书由市长签署。

荣誉市民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征得荣誉市民本人同意后，对其事迹在本市主要媒体进行宣传。

第六条 荣誉市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市人民政府提请，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撤销其“厦门市荣誉市民”称号，并予以公布：

（一）触犯法律，受到刑事追究的；

（二）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的；

（三）其他与荣誉市民称号不相称的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，对荣誉市民参加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活动，享受医疗、教育、交通等公共服务，以及日常联络服务等待遇作出具体规定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